

证券代码：839600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28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3层A308室

主办券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七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
| 二、发行计划.....                 | 4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5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6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7 |
| 六、有关声明.....                 | 18 |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康美特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主办券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GP         | 指 | 普通合伙人                 |
| LP         | 指 | 有限合伙人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康美特

证券代码：839600

总股本：94,5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8 室

联系电话：010-62638028/38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向与公司达成意向，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股东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进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拟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200,000 | 33,020,000 | 现金   |
| 2  |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0,000 | 16,637,000 | 现金   |
| 3  |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0,000 | 10,033,000 | 现金   |

|    |                |              |              |    |
|----|----------------|--------------|--------------|----|
| 4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100, 000  | 6, 985, 000  | 现金 |
| 合计 |                | 10, 500, 000 | 66, 675, 000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6591），其基金管理人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499）。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18224311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光荣半导体照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维佳）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10 层 111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 2035 年 1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3 月 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长期                                                                                                                                                                                                             |

### （2）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6669），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579）。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344155583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长振）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3FA03-06-1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新材料创业企业孵化；创业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

### （3）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755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61）。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47WMF4A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宇）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5 号运通中心 605 单元之二 N6 区（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 企业类型     |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                                          |

|      |                                                            |
|------|------------------------------------------------------------|
|      | 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

#### （4）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498）。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318343222H                                                                                                                                                                                                                                                                   |
| 法定代表人    | 王玉琦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楼 4 层 401 内 4149 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4 日                                                                                                                                                                                                                                                   |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册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现存股东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股东的配售份额。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35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 113,085,014.93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之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的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绩表现、成长性、股本规模、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050 万股（含 10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67.50 万元（含 6,667.50 万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共计转增 52,500,000 股；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即合计派送红股 4,500,000 股，送红股合计分配利润 4,500,000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合计分配利润 4,950,000.00 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750 万股增加至 9450 万股，送红股和派发现金红利合计分配利润 9,45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3 日。

前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拟发行对象未做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股东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项目及预计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万元）   |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
|----|--------|--------|----------|-------------|
| 1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2,500.00 | 37.50       |
| 2  | 偿还股东借款 | 偿还股东借款 | 846.00   | 12.6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3,321.50 | 49.82       |

|    |          |        |
|----|----------|--------|
| 合计 | 6,667.50 | 100.00 |
|----|----------|--------|

##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2,500 万元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其中：

①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152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履约合同及日常经营支出。

②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46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活动费用支出。

③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9435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采购材料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给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银行贷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银行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还款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后，能够显著改善资本结构，提升营运水平。具体表现在：

### ①减少财务支出：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银行借款规模一般维持在较高水平，经审计的 2015 年末、2016 年末

借款余额分别为 3,980.00 万元、3,500.0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 339.85 万元、371.14 万元。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显著改善资本结构及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及缓解财务压力。现有债务结构中，部分借款需在 2017 年陆续到期偿还，如果公司资金面持续趋紧，后续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将加大，且未来获得贷款的利息费用如果上升，将加重公司的财务压力。

## ②改善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对公司快速发展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融资空间，削弱公司举债能力，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经审计，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6%、45.47%。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债务风险，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偿还股东借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846.00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上升，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2%、35.18%，偏高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支出产生了影响。为了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税费和支付职工薪酬等公司日常流动性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与股东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约定借款利率为 4.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尚未偿还资金累计余额为 846.48 万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股东借款 846.00 万元。

###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使用 3,321.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整体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由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增长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97.51 万元、11,444.55

万元和 19,457.37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8.13%。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 LED 有机硅封装胶、高分子微发泡材料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预计今后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现金流压力会逐步加大，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运转资金压力。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为开拓与快速布局全国市场，开发新的上下游资源，需要引进和激励高端人才、完善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因而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对以后的工作进行战略部署。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资金，公司将加强对新客户资源、新细分市场的开发，维持并扩大公司现有的市场占用率，并通过与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合作，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获得逐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及预计未来两年流动资金需求提出，公司使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了测算。

#### 1) 测算假设与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选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等五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对销售收入变动较为敏感的流动资产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五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对销售收入变动较为敏感的流动负债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以及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系按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计算得出。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营运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量-前一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本次测算根据公司合理预计未来两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5%，系综合考虑公司近年的盈利水平、业务增长情况和行业发展态势所预估的增长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 2015      | 2016      | 2014 年<br>~2016 年平均销售百分比 | 2017      | 2018      |
|---------|-----------|-----------|-----------|--------------------------|-----------|-----------|
| 营业收入    | 10,197.51 | 11,444.55 | 19,457.37 | -                        | 24,321.71 | 30,402.14 |
| 收入增长率   | 38.13%    |           |           | 25.00%                   |           |           |
| 经营性资产   | 4,997.01  | 9,357.64  | 11,261.99 |                          | 15,294.12 | 19,117.64 |
| 货币资金    | 168.93    | 1,464.72  | 753.76    | 6.11%                    | 1,485.97  | 1,857.46  |
| 应收票据    | 285.24    | 1,222.36  | 925.94    | 6.08%                    | 1,478.49  | 1,848.12  |
| 应收账款    | 3,727.75  | 5,225.03  | 6,301.29  | 38.20%                   | 9,290.56  | 11,613.19 |
| 预付款项    | 142.05    | 62.36     | 76.60     | 0.78%                    | 189.02    | 236.28    |
| 存货      | 673.05    | 1,383.17  | 3,204.39  | 11.72%                   | 2,850.08  | 3,562.60  |
| 经营性负债   | 824.20    | 2,917.66  | 4,528.98  |                          | 4,609.18  | 5,761.47  |
| 应付票据    | 99.20     | -         | 556.42    | 1.28%                    | 310.71    | 388.39    |
| 应付账款    | 424.99    | 2,192.75  | 2,785.50  | 12.55%                   | 3,051.83  | 3,814.79  |
| 预收款项    | 56.17     | 70.27     | 154.22    | 0.65%                    | 158.69    | 198.37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93     | 350.20    | 536.41    | 2.25%                    | 546.26    | 682.82    |
| 应交税费    | 149.90    | 304.44    | 496.43    | 2.23%                    | 541.68    | 677.10    |
| 营运资金需求  | 4,172.81  | 6,439.98  | 6,733.01  |                          | 10,684.94 | 13,356.17 |
| 营运资金缺口  | -         | -         | -         | -                        | 3,951.93  | 2,671.23  |
| 外部资金总缺口 |           |           | 6,623.16  |                          |           |           |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两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6,623.16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321.50 万元，剩余短缺资金公司将考虑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等其他方式解决。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本次募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可满足公司因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增加、业务拓展投入加大等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 3.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并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葛世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667.5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股东，本次发行对此无影响。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康美特

签订时间：2017年8月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资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在乙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验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 8、其他条款

无。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赵鑫

项目组成员：赵鑫、刘元峰

联系电话：010-56571688

传真：010-56571688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宗爱华、韩旭坤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新荣、蔡浩、何平平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葛世立

马 静

黄 强

陈 垒

张春来

陈志强

周 良

**全体监事签字：**

何 辉

李振忠

王 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世立

马 静

张晓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